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15日

本單位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單位於民國111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0.10.25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單位：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2023年02月14日

本單位西元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單位於西元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李洪慶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0.10.25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 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2023年02月10日

本單位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單位於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 李承慶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6.02.04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單位： 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本單位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單位於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 李遠慶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6.02.04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2023年02月10日

本單位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單位於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李國慶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6.02.04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

各單位自行檢查聲明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單位：SITE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聲明書

日期：2023年02月15日

本單位西元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單位經理人之責任，本單位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單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單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單位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單位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單位於西元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單位提供本公司出具對外聲明書之主要內容。
- 七、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本單位主管將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 簽章

表單流程：單位主管

編號：AV2-001-IA-06

版次：二

製(修)訂日期：2010.10.25

表單保存期限：五年